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5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内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玉杰先生（董事长）、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刘江涛先生

2、独立董事：周旭红女士、李锐先生、金玉丹先生

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1、审计委员会：周旭红女士（主任委员）、金玉丹先生、刘江涛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玉丹先生（主任委员）、李玉杰先生、李锐先生
-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 1、股东代表监事：应华江先生（监事会主席）、吴一彬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谷莉女士

以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 1、总裁：李玉杰先生
- 2、副总裁：忻卫敏先生、许立东先生、孟雪霞女士

3、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

4、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

5、内审负责人：谷莉女士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内审负责人谷莉女士进行了相关审查，认为谷莉女士符合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的相关任职要求，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64260109

传真：010-64260109

邮箱：invest263@net2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

五、离任董事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肖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肖瑗先生换届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肖瑗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

李玉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本科，中国人民大学MBA。历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工程师，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技术总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技术咨询经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工信部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

截至公告日，李玉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033,838 股（因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李玉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票 4,593,83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忻卫敏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上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上海电信担任电信工程师一职；2000 年至 2008 年在英国电信 BT Infonet 担任华东区 TSE 部门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起任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忻卫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971,051 股（因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忻卫敏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票 3,651,05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立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历任高级技术主管、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从事ICT产业规划、政策研究和监管支撑等工作；2020年4月加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移动转售事业部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21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4月起任数字中国产业发展联盟副秘书长；2022年1月起任中国通信学会信息通信发展战略与政策委员会委员；2023年7月起任中国通信学会经济与管理创新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许立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忻卫敏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票8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江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华泰证券固收部业务经理，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新星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宁波信义鑫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秘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旭红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担任北京厚普经贸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市八百佳物流中心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内审总监、董事长助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周旭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北京北大方正电子任部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就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雅虎中国任副总经理、阿里巴巴资深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好大夫在线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为北京顺为资本投资咨询公司合伙人；2021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玉丹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惠普公司工程师、美国3Com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中国首席代表、英国马可尼通讯公司亚太区总裁、美国络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CEO、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金玉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应华江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 年 3 月至今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应华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一彬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任北京国营七零零厂企管办干部；1992年4月至1993年7月在北京富豪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199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部担任总监；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职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吴一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86,12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谷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海诚电讯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爱涛信科国际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 2019 年 2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项目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内审总监。2015 年 4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公告日，谷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305,00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孟雪霞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美国注册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孟雪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400,000股（因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孟雪霞女士将持有本公司股票5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至2006年任职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法务部，2007年至2017年任职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担任法务证券部

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7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起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公告日，李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681,203 股（因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需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李波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票 1,321,20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